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8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7人，实到7人，其中董事霍昌英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董事徐涛、张成华、黄清华和独立董事游达明、张龙平、杨得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霍昌英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亚宁、黄智莉和公司监事会成员吴雨霞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业务需要的前提下，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率，向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水上酒店”）提供短期借款530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山水上酒店公司旗下酒店的内部升级改造，借款期限为不低于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6%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相关公告）

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山水上

酒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，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因此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